

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55号

郑庵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意见

各村委会：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郑政〔2015〕47号），在总结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验的

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我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严格执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

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6 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缴费形式。未满 60 周岁参保人员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统一交给村委会，由村委会将养老保险费交给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员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办理领取待遇业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村将集体补助纳入村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镇政府对我镇参保居民每人补贴 50 元。

（四）上级政府补贴。对正常缴费的参保人，年缴 100 元补 60 元，年缴 200 元补 65 元，年缴 300 元补 70 元，年缴 400 元补 75 元，年缴 500 元补 80 元，年缴 600 元、700 元补 90 元，年缴 800 元、900 元、1000 元补 100 元，年缴 1500 元、2000 元补 150 元，年缴 2500 元、3000 元补 200 元，年缴 4000 元补 230 元，年缴 5000 元补 260 元。（以上补贴含省财政补贴，对选择 100 元-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省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40 元。）除省财政缴费补贴外，剩余缴费补贴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五、缴费时间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8 日开展收费工作，确保完成全镇总人口 90%以上的参保目标。

六、相关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等构成，支付终身。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丧葬补助费，按照省、市规定发放调整。

(一) 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38 元（含中央、省和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连续缴费满 15 年或累计缴费满 20 年后，个人每多缴 1 年，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2 元，补缴年限不计入增发基础养老金累计年限，符合条件者从认定的次月执行。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参保的高龄老人，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每月补贴 2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90 周岁，每月补贴 10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每月补贴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者，每月补贴 300 元。

(四) 丧葬补助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待遇。参保缴费满 15 年并领取养老待

遇的参保人死亡时，其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出申请，所在村民组或社区应当在其死亡的次月起2个月内向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政府一次性支付丧葬费补助费1000元。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010年1月1日，《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郑政文〔2009〕316号)出台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尚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可不用缴费，也可按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15年的养老保险费，自参保的次月起，可按规定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自参保的次月起，可按规定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八、不予补贴的范围

1.凡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其直系亲属有违反计划生育条例未交纳社会抚养费的，不享受补贴。

2.凡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其直系亲属有违法犯罪行为且受司

法机关处理的，不享受补贴。

3.凡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其直系亲属有到县及以上越级上访、非访行为的，不享受补贴。

4.凡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其家庭对重点工程不配合、拆迁工作中故意设置障碍的，不享受补贴。

5.凡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其直系亲属有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不享受补贴。

九、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行政村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向导，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30日

郑庵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